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選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已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展開，而有關提名的程序則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完成。委員共作出 9 項有效提名，按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如下：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2. 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已獲提名競逐主席一職，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遂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委員察悉，憑藉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決定，范國威議員自該天起不再是立法會議員，而陳志全議員則在今天(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較早時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因此，最新的有效提名數目為 7 項。

3. 郭榮鏗議員扼述，委員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就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舉行選舉論壇。選舉論壇已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展開，並將於次會議繼續進行。他其後邀請委員提問。梁美芬議員回應了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沒有獲提名競逐主席一職的委員表示要作總結發言。

4. 郭榮鏗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曾提名候選人的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點票完畢後，郭榮鏗議員宣布有 21 名委員投票予梁美芬議員，15 名委員投票予陳淑莊議員。郭議員宣布梁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當選主席的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擬議時間表。他們同意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例會的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277/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3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 號文件附錄
VI

2020年2月24日的例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
- (b)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

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陳志全議員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因為市民對律政司的政策措施表示關注。

10. 主席亦認為，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這議項是恰當的，有關議項通常安排於立法會會期開始時討論。她補充，政府當局已表示，如委員建議討論該議項，當局打算將上文第 8(b)段所述議項延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安排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議項。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改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舉行，會議其後亦基於同一原因而改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舉行。)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陳淑莊議員憶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在 2019 年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制度的諮詢文件。陳議員關注到逾 1 年前進行的相關諮詢有何進展，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

12. 陳志全議員察悉，法改會曾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實質的性罪行提出最終建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的議題。)

13. 葛珮帆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何措施，以應對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量增加而對法院以至法官和司法人員帶來更多的工作量，以及避免因應警方近月所作大量拘捕而排期在法庭審理的檢控個案不斷積壓。葛議員建議把此事列入一覽表。

14. 主席建議，因應近期發生於法院大樓外的縱火案以及對法官作出的侮辱，事務委員會應就增撥資源以提升法院大樓的保安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一事進行討論。她表示，她和副主席會在稍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面，屆時她會反映委員在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會(如適當的話)把上述事項列入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27 日